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盈利預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將減少約6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淨利」)將減少約60%。

董事相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以及原材料成本和簡接成本增加，該部分減少部份被本集團新和現有客戶的新訂單所抵消，導致對本集團於同期之銷量及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有所下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維持良好及完整。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亦維持穩健。此外，自2022年7月以來，本集團調整了其主要子公司的管理團隊。隨著新的管理團隊以及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董事會預計將吸引更多客戶訂單，從而提高集團收入。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此盈利預警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初步審閱的結果，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2022年8月26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孟連周
董事長

香港，2022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